

证券代码：430291

证券简称：ST 中试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李玉林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4人，公司董事长朱孟银先生由于个人身体原因，不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已委托授权李玉林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相关议案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近三年公司受大额债务诉讼事项影响，生产经营处于半停滞状态，可供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也严重不足。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7,904.11 万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3,321 万元的 1/3。2016 年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后，解决了部分债务欠款的问题，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，人员、业务逐步趋于稳定，公司正逐步走出困境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提请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2日